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在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擁有全

權及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任何提交至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之繳交物、文件或資料及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公佈文件(包括有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發佈時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各重大方面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整體非按合理假設作出者；或
- (ii)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發售文件重大遺漏的已發生或發現事項；或
- (iii) (1)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相關訂約方違反；或(2)獨家全球協調人之全權及絕對意見下，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或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不確或誤導者；或
- (iv)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項下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之彌償條文，任何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之全權及絕對意見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錯誤、不確或誤導者；或

- (vi) 除受慣例條件所限外，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前遭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未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但其後遭撤回、附上條件(除慣例條件外)或保留；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擬進行之股份發售認購有關之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除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發行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信函、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b) 倘下列事件演變、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勞資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公眾騷亂、戒嚴(不論受保與否)、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戰爭行為、天災、恐怖活動(不論責任有人承認與否)、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 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甲型禽流感(H5N1)以及其他有關或變種形式)、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境內之其他緊急或災禍或危機情況；或
 - (ii) 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境內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於當地、全國、地區、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法規、貨幣、股本證券、信用、市場、交易所控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條件或任何金錢或交易結算體系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之體系的任何變動或

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國貨幣之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

- (iii) 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澳門、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發展涉及預期變動，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發展涉及預期變動；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為其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目前經濟制裁之變動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vii) 任何載列於「**風險因素**」之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顯現；或
- (vi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董事正在提出訴訟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x) 一名董事正面對公訴或被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失去參與一間公司管理之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司法、法規或政治個體或團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司法、法規或政治個體或團體宣佈擬進行任何該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違反；或

- (xiii) 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條款，本公司不論任何原因被禁止發售、配售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作出並不符合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文件）或公開發售及／或上市規則項下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宜；或
- (x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就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之文件）刊發或須要刊發補充或修訂；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威脅面臨或被提出訴訟之重大訴訟或申索）的收益、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變動；或
- (xix) 提出呈請或下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全面停止，而此等中斷或全面停止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xx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

包 銷

深圳證券交易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上述任何交易所或該等體系或法規或政府機構下令要求固定交易之最高或最低價格或定立價格之最低或最高範圍，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個別或整體：

- (i) 對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以股東身份之現時或將來之股東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損害；或
- (ii)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定價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使或可能或將使其實際上不應、不宜或不可按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擬訂之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或
- (iv)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按其由任何發售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擬訂之條款及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止或延誤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根據其中包銷之申請及／或付款過程。

彌償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同意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承受之若干損失，包括自彼等履行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及任何我們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違反產生之損失。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另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其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否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短期內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僅適用於附屬公司)回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將會否於前述時段內完成)；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對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的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a)(i)或(ii)或(iii)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意向。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 (b) 其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1)、(2)及(3)的規定，以促使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其並將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限制及規定；及
- (c) 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當日止期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承諾(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亦向獨家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在本公司得悉上文(a)、(b)或(c)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其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為本公司之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證券，或就任何本公司的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向法定機構質押或抵押時，其將把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即時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行事）為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促成認購人。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及如「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所述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彼等所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1.50%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並無收取任何有關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或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股份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發售價總額1.50%的管理費。

假設發售價為0.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8.8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段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期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權益。